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－鄉公所各承辦課室。二、基層建設考察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吳課長佳益、洪課長偉鈞、
伍課長家稚、李課長曜任、王主計員幸梅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
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
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鄉長、各課室隊主管、本會吳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。本次
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
程，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會議紀錄。

秘書：有關第一會次會議紀錄內容，敬呈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座席會
議桌上，恭請指正，報告完畢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會議紀錄請參閱，大會有無意見？(無)如無意見，
即為認可，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。

六、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主席：請鄉公所各承辦課主管依序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，現
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。

吳課長佳益：詳如建設課 1 案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建設課長答覆，有沒有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
意見，課長請回座；請社會課長上臺報告。

洪課長偉鈞：詳如社會課 1 案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本席請教目前實際執行進度如何？本席看工作報告好像是民政
課業務？

林課長建在：工作報告民政課有提到。

主席：目前執行進度如何？

洪課長偉鈞：2月21日在華南汽水廠旁空地辦理預定地會勘，因該址有兩個使用分區，農業區及自然村，以致於可興建面積有限。

主席：本席知道，後來不是有換地方？

林代表長征：村公所前面土地？

洪課長偉鈞：後來提供4塊預定地供社區參考，其中一塊是林前鄉長金量家旁的公地，4月24日社區召開會員大會有討論，後續將請建築師評估該址是否合宜。

主席：希望公所繼續追蹤此案進度，這是有時效性的。

洪課長偉鈞：好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社會課長答覆，有沒有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課長請回座；請農觀課長上臺報告。

伍課長家稚：詳如農觀課4案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農觀課長答覆，有沒有意見？(無)如無其他意見，課長請回座。接下來的議程是進行基層建設考察。

七、基層建設考察地點如下：

(一)東林複合式運動場。

(二)金門大橋烈嶼端交通號誌改善。

(三)烈嶼鄉整體路網改善工程(一)(紅山路、埔西路及黃厝至庵頂道路)。

(四)湖下陳氏宗祠前T字路口。

(五)烈嶼鄉羅厝漁村意象工程。

(六)金門縣烈嶼鄉第四標污水下水道及用戶接管工程。

(七)烈嶼鄉上林蚵步道平整改善工程。

(八)烈嶼鄉上林及上庫至青岐道路改善工程(A+B案)。

(九)青岐L18據點(觀景台及景觀燈改善)。

(十)烈嶼鄉整體路網改善工程(二)(九井路及湖埔路周邊道路)。

八、散會。